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3259　　债券简称：锦浪转 02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57 元/股（含本数），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202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7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锦浪转 02”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总股本均指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 396,691,841 股）的 0.0697%，最高成交价为 42.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20 元/股，成交金额为 11,701,07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